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5月4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設立跨境轉運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和披露制度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介紹，當局設立跨境轉運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和披露制度的詳情，以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就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有關國際標準。

2. 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管制站的"一地兩檢"安排

有待運輸及房屋局確定

此事項由郭榮鏗議員提出，他就此課題發出的函件已於201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2)707/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在2013年3月1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在日後的一次會議上討論此課題。委員又同意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律政司的代表參與此課題的討論。

政府當局表示，高鐵管制站的"一地兩檢"安排是運輸及房屋局牽頭負責的高鐵工程項目的重要部分。該局會於適當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該管制站作為高鐵工程項目重要部分的"一地兩檢"安排。

3. 在香港使用軍事用地及實施《駐軍法》的情況

有待確定

此項目由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10月10日提出。陳議員又在其2013年11月27日的來函(立法會CB(2)399/13-14(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在《駐軍法》下的法律責任。

馮檢基議員在2013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檢討軍事用地的使用的質詢。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當局擬將中環海濱"休憩用地"改劃為"軍事用途"的事宜作出的兩宗轉介，已於2014年1月22日隨立法會CB(2)74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陳家洛議員於2014年10月29日就大帽山的雷達站及使用軍事用地發出的函件，已於2014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2)209/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1月23日就有關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的工作的事宜及《駐軍法》內的相關規定發出的函件，已於2015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2)724/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4. 與警方在區議會會議上執法有關的事宜 有待確定

此項目由涂謹申議員於2014年3月18日提出。

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就警方處理向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提供協助的要求提出質詢。

5. 政府總部的保安措施及此等措施對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影響 有待確定

此項目由涂謹申議員藉其2014年7月21日的來函(立法會CB(2)2106/13-14(01)號文件)提出。

在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就添馬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出入管制措施提出質詢。

6. 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輛無積升降台

有待確定

消防處建議購置一輛無積升降台，以更換現時駐守機場消防分局的無積升降台(編號R34)。

7. 九龍將軍澳道4號觀塘職員宿舍重建計劃

2015年6月

擬議工程計劃旨在將位於九龍將軍澳道4號的觀塘職員宿舍重建為供入境事務處、消防處、香港海關及懲教署共用的職員宿舍，包括拆卸現有職員宿舍及建造兩座新宿舍大樓，以提供448個宿舍單位、一個多用途室和其他附屬設施。政府當局計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遞交建議前，就有關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8.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適用範圍

2015年6月

此項目由莫乃光議員藉其2014年10月29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85/14-15(01)號文件)提出。

莫乃光議員分別在2013年4月24日及2014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質詢。

9. 警方在2014年11月底處理旺角公眾集會的手法

有待確定

此項目由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他們分別於2014年11月26及27日的函件，以及秘書於2014年11月28日的答覆已隨立法會CB(2)360/14-15及CB(2)366/14-15(01)至(05)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4日